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完成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連同其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正式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正式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